

[返回首页](#)

正文字号: 【小】 【中】 【大】

第四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举行

徐丽丽

2012-10-10 9:59:26 来源: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网站

9月22日,第四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举行。论坛开幕式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李林研究员主持,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罗豪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信春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奚晓明,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组长、中国社科院党组成员李秋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孙建立应邀出席开幕式。来自全国各地的多所高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实务部门的领导和博士后180余人参加了论坛,围绕“法治与社会管理创新”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北京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许传玺研究员出席了此次论坛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冯军研究员共同主持了“专家研讨”环节的讨论。在该专题中,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志铭和中国社科院国家法所研究员刘楠来分别就“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战略框架”、“力行法治——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和“钓鱼岛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专题发言。

法学所副所长张真理副研究员、王洁博士后和徐丽丽博士后也参加此次论坛。这次论坛为加强博士后设站单位之间的沟通,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之间的对话,展现法学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提供了重要的平台,有利于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水平,开阔研究视野。

责任编辑: 晓雅